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柳銘俊

送達代收人 林佩玟

被告 徐宇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61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李怡貞
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